（上接B709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二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二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无故拒绝。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召开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是具有较高声望和独立性的人士，其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保证其履职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以保证其履职时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聘请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外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法律、财务、会计、环境等专业事项，出具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保证其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进行正常的独立决策。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的联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有权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或者提议暂缓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表决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记录及有关资料保存五年以上。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提供履职所需的有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需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如：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向独立董事做出书面报告；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其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下，公司有关部门也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时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有关材料做出及时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有权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或者提议暂缓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表决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记录及有关资料保存五年以上。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提供履职所需的有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需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如：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向独立董事做出书面报告；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其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下，公司有关部门也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时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有关材料做出及时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保证其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进行正常的独立决策。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的联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提供履职所需的有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需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如：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向独立董事做出书面报告；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其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下，公司有关部门也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时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有关材料做出及时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为其提供或者提供履职所需的有关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需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如：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必要时应独立董事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向独立董事做出书面报告；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其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下，公司有关部门也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职时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有关材料做出及时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做好其他相关的服务工作。 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采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举手方式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和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明确董事会内部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督促公司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决策和ESG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督促公司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五）督促公司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审核风险管理报告； （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股本规模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百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二百〇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互联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